

瓯征預告〔2024〕8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預告

为实施建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江流域建溪建瓯市徐墩段防洪提升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8.6559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建溪河；西至村庄；南至 G528 国道；北至建溪河。

具体位置详见闽江流域建溪建瓯市徐墩段防洪提升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瓯徐墩镇叶坊村、长汀村、徐墩村、归宗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闽江流域建溪建瓯市徐墩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土地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由徐墩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权属调查、开展土地征收工作,由徐墩镇人民政府签订征地协议,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建瓯市人民政府对以上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徐墩镇人民政府和徐墩镇叶坊村、徐墩镇长汀村、徐墩镇徐墩村、徐墩镇归宗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示时间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6日,共11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建瓯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